

閣下如對本 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 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 註冊證券  
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 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 所有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 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函及  
表委任表格 買 或承讓 或經手買賣 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理， 便轉  
給買 或承讓 。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 函及內容概 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明確表示，既 會就本 函全 或任何 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 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列詞彙具有 涵義：

「股東 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6日星期 午9時30分香港夏慤 18號海富 心 期29樓A室舉行 本公司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 時修訂
「董 會」	指	董 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 所 板 市
「董 」	指	本公司的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華 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1日，即本 函 印前為確定當 所載若干資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市規則」	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 」	指	本公司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 股
「股東」	指	股 持有
「聯 所」	指	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執行董

李沛良先生( 席)  
翁建翔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良耀先生  
張芳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

鍾志平博士  
何啟忠先生  
曾華光先生

註冊辦 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 491-501 號  
嘉力工業 心  
B座9樓19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 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 年大會 告， 及向股東提供有關(i)重 於股東 年大會 任 董 ；及(ii)向董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 般授權。該等建議將 於股東 年大會 處理。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 會委任加入現有董 會的董 任期僅至公司 屆股東 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 任。由於本公司所有董 均由董 會委任，彼等均需 任， 將合資格於股東 年大會膺 任。

因此，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張芳華先生、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將會於股東 年大會 任 合資格於股東 年大會 膺 任。根據 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 的重 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批准，則 市發行 須於寄 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 告或隨附 函，按 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 露有關建議重 的董 或建議新董 的詳情。有關 述董 的必要詳情載列於本 函附錄 。

### 一般授權

先前由本公司當時 股東於2013年11月29日 書面決議案授 董 發行及購回股 的現有 般授權將於股東 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能於 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 ，於股東 年大會 ，本公司將單獨提呈普 決議案， 向董 授出 般授權， (i)配發、發行及其 方式處置總額 超 該決議案獲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 (「發行授權」)；(ii)於聯 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 所認可的任何其 證券 易所，購回最多為該決議案獲 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已發行及繳足股 (「購回授權」)；及(iii)在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股 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26,600,000股已發行股 。待 所提呈授出 述 般授權 決議案後，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 年大會前 無發行或購回股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在 本 函所述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 屆股東 年大會前期間，或 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普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82,660,000股股 。董 將獲授權根據 述發行授權配發及

發行最多165,320,000股。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 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股 數目。

董 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 或發行任何新股 。

根據 市規則 規定，本公司須向 閣 提供 切合理所需資料， 考慮購回授權。有關說明文 載於本 函附錄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 年大會 告載於本 函第17至21頁。

隨本 函 附奉 用於股東 年大會的 表委任表格。 表委任表格 同 表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 ，最 須於股東 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任董、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成股東年大會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股東台照

表董會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席  
李沛良

2014年4月17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李沛良(「李先生」)

李先生，54歲，為本集團主席。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積累30年的專業經驗及於製業的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李沛良先生與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良耀先生於1983年在香港成立東江機械製模廠，1992年將本集團模具製作業務擴展至中國，將營務移至中國深圳。李先生先後於2003年及2004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深圳機械行業傑出人物」獎項。李先生擔任包2010年中國民主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深圳市光明新區總商會(工商聯)會長、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會長、香港龍城區安全動委員會會長、香港深圳社團總會副會長、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總商會常務理事、深圳市光明新區慈善會名譽副會長的多項社會公職。於1974年7月，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博羅的園洲公社綠蘭小學，取得初中畢業證。李先生為集東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及董事，和李良耀先生的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被視為於494,400,000股股份(即集東有限公司及安領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及86,4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方向另一方寄發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任條文的規限。李先生每年獲授酬金總額2,160,000港元，獲授董事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職。李先生於去年無在任



何公眾 上市公司擔任其 董 職務。除 文所 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 董 、高級管理層、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 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 露 的其 資料。本公司 未獲悉就重 李先生而需請股東及聯 所垂注的任何其 項。

**(b) 翁建翔(「翁先生」)**

翁先生，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 兼首席執行官。彼 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25年的經驗。彼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 。翁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於加入本集團 前，翁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87年8月擔任香港美國國家半導體有限公司的採購員。其於1987年5月獲提升為組 工程師，自1987年8月至1989年2月，翁先生擔任虹志電腦( 東)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翁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要負責注塑業務的營 管理。彼自2000年 擔任本集團的董 總經理， 要負責業務發展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 。翁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業工程系，取得工程學學士學 。彼 於200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 學研究中心，取得 學研究碩士學 。翁先生 為集東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興 發展有限公司( 要股東) 股東及董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翁先生被視為於滿好開發有限公司的53,760,000股股 擁有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 、相關股 或債權證 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 方向另 方寄發 少於 個月的書面 知 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 任條文的規限。翁先生每年獲授 酬金總額1,920,000港元， 獲授 董 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本集團執行董 兼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 外，翁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 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 職 。翁先生於 去 年

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董事職務。除文所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翁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露的其資料。本公司未獲悉就重翁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所垂注的任何其項。

### (c) 李良耀(「李先生」)

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2013年3月2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於注塑模具製作及注塑方面擁有約30年的經驗。李先生於1983年與控股股東、董會席兼執行董事李沛良先生創辦東江機械製模廠。彼一直擔任經理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自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李先生在國清華大學研究院修畢EMBA研修班，取得結業證書。於2013年6月，李先生取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良耀先生為集東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時國際有限公司(主要股東)股東及董事，和李沛良先生的胞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先生被視為於時國際有限公司的51,840,000股股擁有權益外，彼概無於本公司的股、相關股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方向另一方寄發少於個月的書面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任條文的規限。李先生每年獲授總額1,440,000港元，獲授董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外，李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職。李先生於去年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董事職務。除文所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露的其資料。本公司未獲悉就重李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所垂注的任何其項。

**(d) 張芳華(「張先生」)**

張先生，51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公司財務總監，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稅務、審計及投資等。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職Deloitte Ross Tohmatsu(現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張先生曾歷任《FORTUNE》500強製公司及香港和美國的上市製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累積26年的審計、會計及專業財務經驗。張先生於198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前身)會計學系，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0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股權、相關股權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13年12月20日生效，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寄發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任條文的規限。張先生每年獲授酬金總額1,326,000港元，獲授董事會釐定的花紅。

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外，張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職。張先生於去年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披露的其資料。本公司未獲悉就重選張先生而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任何事項。

**(e) 鍾志平(「鍾博士」)**

鍾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於2010年5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於2012年9月獲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0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委任為工程教授。彼分別於2007年12月

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2006年7月獲 洲紐卡斯爾大學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授 太平紳士， 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鍾博士為聯 所 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 號：669)(「創科」)的聯合創辦 及非執行董 。彼自1985年10月 擔任創科執行董 ，自2007年4月獲委任為集團副 席及執行董 ，負責 業及業務管理， 於2011年7月1日 調任創科非執行董 。自2012年9月 ，鍾博士 直擔任聯 所 市公司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 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 。自1997年1月30日 ，彼 為聯 所 市公司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 號：638)的獨立非執行董 。

鍾博士 廣泛參與各種社會團體及機構。彼現時為香港工業總會榮譽 席、香港設計 心及香港 準及 定 心副 席。彼 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 席及職業訓練 心副 席。

鍾博士為多個慈善組織的積極成員。彼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 及香港兒科基金董 局成員。彼現時為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及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 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博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 、相關股 或債權證 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根據本公司向鍾博士發出 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 計為期 年，除非由 方向另 方發出 少於 個月的預先書面 知， 須 守細則所載 董 規定。鍾博士每年獲授酬金總額240,000港元。

除 文 露者外，鍾博士概無於本集團其 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 職 ， 鍾博士於 去年 無在公眾 市公司擔任其 董 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 董 、高級管理層、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 。

鍾博士確認，概無根據 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載列的規定而須 露的其 資料。本公司 未獲悉就重 鍾博士而需提請股東及聯 所垂注的任何其 項。

**(f) 何啟忠(「何先生」)**

何先生，48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1988年5月取得大利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4月取得大利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院金融碩士學位。何先生於1998年9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授為特許財務分析員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

何先生曾任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包括Credit Lyonnais、JP Morgan及HSBC的國研究管、高級研究分析師及副總裁。何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滙豐集團。於2008年6月彼獲委任為國研究管擔任HSBC北辦事處表。何先生於2013年1月擔任HSBC的香港國股票銷售總監。自2013年11月，何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號：8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無於本公司的股、相關股及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向何先生發出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計為期年，除非由方向另一方發出少於個月的預先書面知，須守細則所載董事規定。何先生每年獲授酬金總額240,000港元。

除文露者外，何先生無擔任本集團其成員公司的其職務，於去年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其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何先生確認，無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露資料。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其有關何先生重任項須知會股東及聯所。

**(g) 曾華光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61歲，於2013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先生為香港和國羅兵咸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於審計及為首次公開發售與收購易提供支援方面具備30年的經驗。於1978年7月至2011年6月，曾先生曾在香港和國羅兵咸永

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曾先生現為華奧物種集團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於商局國基金有限公司(股號：1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於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號：460)擔任獨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於Agria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號：GRO)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PGG Wrightson Limited董事。曾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香港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1991年9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4年5月為英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1989年3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無於本公司的股、相關股及債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根據本公司向曾先生發出委任函，其現有任期自2013年12月20日計為期一年，除非由本公司方向另一方發出少於一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須守細則所載董事規定。曾先生每年獲授酬金總額240,000港元。

除文露者外，曾先生無擔任本集團其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職務，於去年無在其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

曾先生確認，無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露資料。本公司知悉有任何其有關曾先生重選連任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本附錄 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旨在向 閣 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之股份購回規定

市規則允許首先於聯 所 市 公司根據確定規則於聯 所足額購回其股。  
為更重要內容 總結：

### (a) 股東許可

所有首次於聯 所 市，提 股 購回 申請必須提前經其股東 普 決議案方式，或者 般授權或是具體相關 易 具體許可。

### (b) 股本

於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 股 能超 此決議案 獲得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票面值總額 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26,600,000股股。根據已 購回授權建議決議案及於股東 年大會 前本公司 可發行或購回任何股，於獲得購回授權或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 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至 屆股東 年大會前完全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至多可購回82,660,000股。

### (c) 購回的理由

董 認為，股東授 董 可在市場購回股 的 般授權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 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購回股 僅在董 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 行。

### (d)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 時，公司僅能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島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的資金。

董 建議，有關購回股 大致可 本公司內 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貸款撥 資金。

根據2013年12月31日(為最新刊發 經審計賬目日期)本公司 財務狀況，董 認為如於提議期限內完全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 營 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 利影響。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 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較於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 露的水平)產生重大 利影響，則 們的董 建議行使 述購回授權，除非董 認為有關購回於即使存在 述重大 利變動的情況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最佳利益則另當別論。

**(e) 關聯人士**

倘購回授權受股東批准，概無董 或(經作出 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 士(定義見 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 無接獲本公司關 士(定義見 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 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 ，而任何該等關 士 無承諾 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 。

**(f) 董事的責任**

董 已向聯 所承諾，在 用的情況 ，彼等將根據 市規則及 用開曼群島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由於股 購回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 項表決權收購。

因此，某名股東或 致行動的 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具體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 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 會 席李沛良先生於494,400,000股股 擁有權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81%。該等股 ，408,000,000股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6%)由集東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86,400,000股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5%)由安領發展有限公司(李沛良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持有。假如(i)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即826,600,000股股 ) 至股東 年大會日期維持 變，及(ii)李沛良先生於本公司 持股(即494,400,000股已發行股 )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 變，而倘董 根據擬於股東 年大會 提呈的有關普 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 的權力(假定除因 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的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無其 變動)，則李沛良先生於已發行股 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約66.45%。董 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擬行的任何購回將引致任何收購守則項 後果。

根據 市規則，倘於聯 所購回股 會導致公眾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 所釐定的其 規定最 百分比)，則該公司 得 行購回。董 擬在導致公眾所持的股 於規定最 百分比的情況 購回股 。

## 2. 股份購回及市場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購回或 回 股 。

自2013年12月20日(即本公司股於聯所市首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於各個月於聯所的最高及最成價如：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3年</b>		
12月(自2013年12月20日 )	1.35	1.09
<b>2014年</b>		
1月	1.55	1.10
2月	1.35	1.10
3月	1.52	1.18
4月(至及包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22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茲通告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6日(星期 ) 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夏慤 18號海富 心 期29樓A室舉行股東 年大會， 考慮 酌情處理 列 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 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1.8港 。
3. A. 重 李沛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 (「董事」)。  
B. 重 翁建翔先生為執行董 。  
C. 重 李良耀先生為執行董 。  
D. 重 張芳華先生為執行董 。  
E. 重 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 。  
F. 重 何啟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  
G. 重 曾華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 。  
H. 授權董 會釐定董 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 會計師 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 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普 項，考慮 酌情 列決議案為普 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 文(c)段 規限 ， 般及無條 批准董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內行使本公司 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額外股 ， 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 述權力 建議、協議及期權；
- (b) 文(a)段 批准將授權董 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述權力 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 根據 文(a)段 批准配發或有條 或無條 同意將 配發(論根據期權或其 方式所配發者) 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而 述批准 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 文)；(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 證券 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所採納 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高級 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 或可購入本公司股 權利 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 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牽涉本公司股 息計劃者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 當日至 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 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屆股東 年大會 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普 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 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 持有 ，按於該日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 或任何類別股 比例提呈發售股 （惟董 或考慮到任何香港 外地區法例 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易所規定，就零碎股權而作出認為必須或 當豁免或其 安排）。」

### B. 「動議」：

- (a) 在 文(c)段 規限 ， 般及無條 批准董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 文)內行使本公司 切權力， 於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 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 證券 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 已發行股 ，而董 行使本公司 切權力購買有關股 須根據及依照 切 用法例或規定而作出；
- (b) 此外， 文(a)段 批准將授權董 在有關期間 表本公司 使本公司按董 釐定 價格購買其股 ；
- (c) 根據 文(a)段 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 或無條 同意將購買 股 總面值， 得超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 當 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而 文(a)段 批准 須受此限制； 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 當日至 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 屆股東 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屆股東 年大會 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 普 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

C. 「動議待召開大會 告(本決議案屬其 分)所載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 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 述第5B項決議案所購買本公司股本 股 總面值，加入董 根據及按照召開大會 告(本決議案屬其 分)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 或無條 同意將配發 本公司股 總面值 。」

承董 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4月17日

於本 告日期，執行董 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附註：

1. 委任受委 表 文據須由委任 親自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 士填寫，或倘委任 為公司，則須蓋 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 或其 獲正式授權 士簽署。
2. 凡有權出席 述 告召開 大會 於會 投票 股東，均有權委任 或 受委 表 其出席， 於投票表決時 其投票。受委任 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表委任表格 同簽署表格 授權書或其 授權文 (如有)或經簽署證明 授權書或授權文副本，最 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本公司 香港股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東183號合和 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 回 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於會 投票，於此情況 ， 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 聯名持有 ，其 任何 名聯名持有 可親身或委派 表就該等股 投票，猶如彼為唯 有權投票者；惟倘超 名聯名持有 親身或委派 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 投票，而其 聯名持有 投票將 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 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 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出席將於2014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會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6月6日(首尾兩日包在內)暫停辦理股東戶登記手續，期間概會受理任何股東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會投票，本公司股的未登記持有須確所有股東戶文同相關股票於2014年6月3日午4時30分股東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獲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7日(首尾兩日包在內)暫停辦理股東戶登記手續，期間概會受理任何股東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的未登記持有須確所有股東戶文同相關股票於2014年6月12日午4時30分股東戶登記分處(地址見文附註3)辦理登記手續。